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簡芳斌

被告 顏明郁

顏素貞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告 顏木信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萬600元【計算式：150萬元（此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紀錄為憑）+144萬600元（ $8530\text{m}^2 \times 3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0 + 1516\text{m}^2 \times 1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20$ ）=294萬600元；不動產價值顯然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01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顏明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顏素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顏木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